**电子科技大学2016全日制普通本科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以及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学校名称：电子科技大学；英文译名：University of Electronic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 China。
第三条电子科技大学2016年采用“电子科技大学”和“电子科技大学（沙河校区）”两个名称招生，分别编制计划和录取。
第四条电子科技大学是公办、全日制的教育部直属全国重点大学，是国家“211工程”和“985工程”重点建设高校。学校以电子信息科学技术为核心，以工为主，理工渗透，理、工、管、文协调发展，具备培养学士、硕士、博士和博士后的完整教育体系。
第五条达到学校相关要求颁发电子科技大学普通高等教育毕业证书及学士学位证书。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电子科技大学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成立由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教师代表、学生代表、校友代表组成的电子科技大学本科招生委员会，负责为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提供决策咨询、协同学校纪检监察部门监督学校招生工作；学校同时设立由校长、主管校领导及纪检等部门负责人组成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校长担任；负责制定招生政策、确定招生计划、选聘招生工作组组长、组织招生宣传、录取、特殊类招生等事宜。招生办公室是组织和实施招生工作的常设机构，在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和学校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下开展日常工作。其职责是：
（一）负责执行教育部有关本科生招生工作的相关规定和有关省级招生主管部门的补充规定或实施细则，执行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决议；
（二）起草本科生招生重大事项初步解决方案，收集、统计本科生招生重大事项决策所需信息；
（三）根据国家核准的年度招生规模及有关规定、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确定的原则，编制并报送学校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
（四）起草、报批和公布本科招生章程；
（五）组织开展招生咨询宣传工作；
（六）受权组织特殊类型招生考试工作，依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对违规考生进行认定、处理；
（七）组织实施本科生录取工作，负责协调和处理本校录取工作中的有关问题；
（八）履行高校招生信息公开相应职责；
（九）完成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交办的其它工作。

第三章 招生计划
第七条在国家核定的年度招生规模内，进一步优化招生专业结构和区域结构，统筹考虑各省(区、市)考生人数、生源质量、区域协调发展及重点支持政策、历年计划安排等因素，科学、合理编制学校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报教育部审批后由各省级招生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学校将招生计划总数的1%作为预留计划，主要用于各省的生源质量调控。

第四章 招生类型及录取原则
第八条学校本科招生的主要类别有：参加普通高考的学生（含自主招生学生、国防生、高水平艺术团、高水平运动队、国家专项计划、高校专项计划等）及保送生。
第九条学校招生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德智体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
第十条学校根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源情况确定提档比例，一般不超过110%。实行平行志愿的省份，提档比例一般不超过105%。
第十一条实行非平行志愿投档的省份，学校优先录取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的考生。在学校第一志愿录取未满额的情况下，接收第二志愿考生，依次类推。若符合条件的非第一志愿考生生源仍不足，将征集志愿。实行平行志愿投档的省份，未完成的计划也将征集志愿。征集志愿仍不足则将剩余计划调剂到其他生源质量好的省份完成招生计划。
第十二条学校执行国家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全国性加、降分政策，按照加、降分以后形成的投档成绩进行录取和安排专业；学校执行四川省地方性加、降分政策，按照加、降分以后形成的投档成绩进行录取和安排专业。
第十三条学校对进档考生专业安排实行专业分数级差办法，专业志愿间的分数级差依次为2分，1分，1分，0分。当考生填报的专业志愿均未满足时，对服从专业调剂者，从高分到低分调剂到未录满专业；对不服从专业调剂者，作退档处理。专业录取时，若考生成绩相同，按相关科目排队择优录取，其中文史类考生依次比较语文、文综、数学、外语，理工类考生依次比较数学、理综、语文、外语。
第十四条根据我校专业特点，学生进校后均以英语为第一外语安排教学，非英语考生在填报志愿时要慎重考虑。
第十五条学校对考生身体健康状况的要求执行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对国防生身体健康状况的要求，执行《军队院校招收学员体格检查标准》的有关规定。国防生新生入校后须参加复审、复查，复审、复查不合格者，将按照规定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十六条电气类（中外合作办学）为中外合作办学类专业，颁发电子科技大学相应专业毕业证书、工学学士学位证书以及格拉斯哥大学相应学位证书。电气类（中外合作办学）相关专业以“电子科技大学（沙河校区）”名称在本科一批次招生。
第十七条示范性软件学院专业、示范性微电子学院专业以“电子科技大学（沙河校区）”名称在本科一批次招生。
第十八条英才实验学院、通信与信息工程学院、电子工程学院、自动化工程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数学科学学院按学院大类招生，学生完成大类培养阶段后，根据相关政策进入专业培养阶段。
第十九条　新生入校后，我校统一进行新生复查工作。凡复查不合格的新生，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条上海市考生选测科目为物理。
第二十一条江苏省考生选测科目为物理，且等级为A级及以上，另一科目不限，且等级为B级及以上，自主招生等特殊类型考生选测科目和等级要求与普通生相同；考生进档后按先分数后等级的规则进行专业排序。
第二十二条我校在内蒙古自治区实行招生计划1:1范围内按专业志愿排队的录取规则。
第二十三条以培养电子信息拔尖人才为培养目标的“成电英才计划”实验班，将在四川省、重庆市、河南省、安徽省、河北省、云南省、江西省、山东省等省份择优录取部分考生，专业为电子信息类，高考成绩原则上排名在其所在省份的1200名以内（不含加分，具体名次以省级招生主管部门公布为准）。
第二十四条自主招生、国防生、高水平艺术团、高水平运动队、高校专项计划、国家专项计划等的招生事宜，依据教育部、省级招生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及本校的相关招生章程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根据国家规定，学生入学须交纳学费和住宿费等费用。我校按四川省物价局核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学杂费。2016年我校本科生各专业学费标准为：电气类（中外合作办学）相关专业每人6万元/学年，“电子科技大学（沙河校区）”其他理科专业每人9800元/学年，其他理科专业每人4900元/学年，文科专业每人4400元/学年。
第二十六条学校招生工作严格遵守教育部关于招生工作的各项政策和规定，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维护考生合法权益和高考招生工作的严肃性。
第二十七条学校招生部门的联系方式为：
通信地址：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西源大道2006号
邮政编码：611731
招办电话：028－61831137、61831139
监察电话：028－61830237
学校网址：[http://www.uestc.edu.cn](http://www.uestc.edu.cn/)
本科招生网：[http://www.uestczs.net](http://www.uestczs.net/)
第二十八条本章程由电子科技大学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招生章程同时废止。

**电子科技大学2016年自主招生简章**

  为进一步深化高等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促进拔尖创新人才选拔、推进素质教育实施，以及更好地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2014〕35号）、《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规范高校自主招生试点工作的意见》（教学〔2014〕18号）、《关于做好2016年自主招生简章修订工作的通知》（教学司函﹝2016﹞8号）文件精神，电子科技大学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本着选拔具有创新潜质、学科特长的优秀学生的目的，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特制定本简章。
　　**一、选拔对象**
　　我校2016年自主招生由“学科特长生计划”、“直通格拉斯哥计划”、“立人计划”组成，旨在选拔具有创新潜质、学科特长，并且视野宽阔、思想独立、勇于创新，尤其对电子信息及相关学科领域有浓厚兴趣和突出特长的理科高中毕业生。
　　报名条件：
　　（1）高中阶段参加“全国高中数学联赛”、“全国中学生物理竞赛复赛（省级赛区）”、“中国化学奥林匹克（初赛）”、“全国青少年信息学奥林匹克联赛”、“全国中学生生物学联赛”等竞赛，获得省级赛区二等奖（含二等奖）以上或两个以上不同学科省级赛区三等奖（含三等奖）以上；
　　（2）获得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含全国青少年生物和环境科学实践活动）、“明天小小科学家”奖励活动、中小学电脑制作活动一、二、三等奖；
　　（3）国际科学与工程大奖赛或国际环境科研项目奥林匹克竞赛中获奖；
　　（4）具有突出的创新和实践能力，在科技创新方面有优异成绩（要求附详细材料说明）；
　　（5）在某一学科领域有突出才能或极大潜力（要求附详细材料说明）；
　　（6）获得全国新概念作文大赛二等奖（含二等奖）以上、全国创新英语作文大赛优胜奖、全国中小学生创新作文大赛二等奖（含二等奖）以上、全国中学生英语能力竞赛三等奖（含三等奖）以上；
　　（7）有其他英语特长（要求附详细材料说明）；
　　（8）高中阶段参加全国数学、物理、化学、生物、信息学等竞赛，获得全国总决赛一、二、三等奖。
　　备注：考生须已经获得获奖证书，凡在报名期间未获得获奖证书者，视为无效。
　　**二、招生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 |
| 计划名称 | 报名条件 | 招生名称 | 可选专业 | 招生计划 | 优惠政策 |
| 学科特长生计划 | (1)-(5)任意一条 | 电子科技大学 | 生物技术 | 5 | 考生当年高考投档成绩达到当地本科一批控制线以上 |
| 生物医学工程 | 5 |
| 工业工程 | 5 |
| 环境工程 | 5 |
| 应用化学 | 5 |
| 通信工程（按大类招生） | 18 | 考生当年高考投档成绩须达到我校在当地同科类模拟投档线分数下30分，且同时达到当地本科一批控制线以上 |
| 电子信息工程（按大类招生） | 18 |
| 自动化（按大类招生） | 15 |
|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 10 |
| 微电子科学与工程 | 9 |
| 电子科学与技术 | 9 |
| 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含真空电子技术方向） | 9 |
| 电子科学与技术（物理电子技术、传感网技术方向） | 9 |
| 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含光通信与光电工程、信息显示与光电技术方向） | 9 |
|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 9 |
| 信息安全 | 8 |
| 工商管理类（管理-电子工程复合培养实验班） | 7 |
|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 5 |
| 应用物理学 | 4 |
|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 3 |
| 数学类（按大类招生） | 3 |
| 数字媒体技术 | 2 |
| 航空航天工程 | 2 |
| 新能源材料与器件 | 2 |
| 智能电网信息工程 | 2 |
| 探测制导与控制技术 | 2 |
| 空间信息与数字技术 | 2 |
| 电子科技大学（沙河校区） | 集成电路设计与集成系统 | 5 | 考生当年高考投档成绩达到当地本科一批控制线以上 |
| 软件工程（信息工程） | 4 |
| 软件工程（软件技术） | 3 |
| 软件工程（大型主机） | 2 |
| 软件工程（嵌入式系统） | 2 |
| 软件工程（网络安全工程） | 2 |
| 软件工程（数字动漫） | 2 |
| 直通格拉斯哥计划 | (1)-(7)任意一条 | 电子科技大学（沙河校区） | 电气类（中外合作办学）（电子信息工程） | 20 |
| 电气类（中外合作办学）（通信工程） | 18 |
| 立人计划 | (8) | 电子科技大学 | 竞赛学科相关专业，进入人才培养特区培养 | 5 |

　　备注：电子科技大学（沙河校区）仅面向北京、天津、河北、吉林、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广东、重庆、四川、陕西招生；其中直通格拉斯哥计划仅面向北京、河北、江苏、浙江、安徽、山东、河南、广东、重庆、四川招生。
　　**三、报名程序**
　　申请报名以个人自荐的方式进行。
　　公布之日起至2016年3月24日16时，请考生登录试点高校自主招生报名系统（网址：http://gaokao.chsi.com.cn/zzbm）进行统一报名。报名注意事项如下：
　　（1）考生只能在“电子科技大学”、“电子科技大学（沙河校区）”中选择一个招生名称报名，不能兼报；
　　（2）考生只能在“学科特长生计划”、“直通格拉斯哥计划”、“立人计划”选择一种报名，不能兼报；
　　（3）报考“电子科技大学”的“学科特长生计划”考生任选不超过4个专业作为专业志愿；
　　（4）报考“电子科技大学（沙河校区）”的“学科特长生计划”考生可任选不超过2个专业作为专业志愿。
　　申请材料中存在虚假内容或者隐匿可能对考生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事实的，一经发现，取消继续参与后续认定工作的资格；已经获得自主招生认定资格的，取消认定；已经入学的，按教育部和我校相关规定处理。
　　**四、选拔程序**
　　1.测试资格审核
　　我校将组织专家组对考生进行测试资格审核，确定“学科特长生计划”、“直通格拉斯哥计划”、“立人计划”测试资格名单，于4月30日前在我校本科招生网上进行公示（公示网址：www.uestczs.net），并报送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公示。
　　2.缴费、打印准考证
　　考生于2016年4月30日—2016年5月10日登录试点高校自主招生报名系统查询测试资格审核结果（网址：<http://gaokao.chsi.com.cn/zzbm>）。通过审核获得测试资格的考生，请及时完成后续手续，学校不再另行通知。
　　3.测试
　　（1）测试地点：电子科技大学沙河校区
　　（2）测试内容：
　　笔试（数学、物理）+综合面试。“直通格拉斯哥计划”考生面试附加英文面试环节，“立人计划”的考生只参加综合面试。
　　考核过程全程录像，面试专家与学生的对应关系由现场抽签，随机确定。
　　4.入选
　　测试成绩满分300分（其中数学100分，物理100分，综合面试100分）。根据招生计划和学生参加测试的成绩及填报的专业志愿，分专业确定自主招生入选资格名单及优惠等级，并报送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公示。
　　5.公示
　　获得我校自主招生资格的入选考生名单实行三级信息公开，于6月22日起在我校本科招生网上进行公示（公示网址：www.uestczs.net），并报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公示。
　　**五、录取办法**
　　1.按教育部相关文件要求，我校2016年自主招生总人数不超过245人，自主招生专业不做分省计划；
　　2.入选考生须参加2016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并在规定批次填报我校相应招生名称，填报规则及录取方式按照其省级招办统一要求执行。
　　**六、日程安排**
　　1.报名：公布之日起至2016年3月24日16时截止；
　　2.测试资格审核结果公示：2016年4月30日起；
　　3.网上缴费：2016年4月30日—2016年5月10日；
　　4.打印准考证：2016年6月6日—6月11日；
　　5.测试：2016年6月12日；
　　6.入选考生名单公示：2016年6月22日起。
　　**七、监督机制**
　　1.我校自主招生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建立和完善监督机制，严格规范管理、加强信息公开、加强监督制约、严防权力寻租；社会监督和投诉电话：028-61830237；
　　2.考生应本着诚信原则，如实填写申请表和相关材料；所在中学应本着高度负责的精神推荐申请者。如有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即取消考生相应资格。
　　**八、注意事项**
　　1.入选考生的考生高考成绩（及单科成绩）应符合我校招生章程规定，政审、体检合格；
　　2.入选考生高考后填报的自主招生专业志愿须与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公示专业一致；
　　3.江苏省入选考生选测科目及等级要求与普通学生相同；
　　4.合并本科批次省份，第一批次本科录取分数线按相关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招生考试机构确定的自主招生相应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执行。
　　**九、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西源大道2006号电子科技大学清水河校区主楼B2-214，邮政编码：611731
　　电话：028-61831137、61831139
　　网址：
　　**十、本方案由电子科技大学本科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其他未尽事宜，根据国家、各省级招办政策和《电子科技大学2016年本科招生章程》执行。**

**电子科技大学本科招生办公室**

**电子科技大学2016年外语类保送生招生简章**

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2016年电子科技大学面向全国招收外语类保送生。
　　**一、报名条件**
　　教育部批准的具有推荐外语类保送生资格的外国语学校中，具备外语类保送生资格、符合2016年普通高考报名条件、综合素质优秀、品学兼优、热爱外语专业、身体健康的应届高中毕业生。
　　**二、招生专业及计划**
　　电子科技大学2016年外语类类保送生招生专业为英语、翻译、日语、法语四个专业。招生计划：不超过49人，宁缺毋滥，择优录取。
　　**三、报名**
　　1．报名时间：公布之日起至2016年1月11日16时。
　　2．报名流程：
　　（1）网上报名
　　请考生登陆“电子科技大学本科招生网上报名系统”（/signup），按照系统要求进行注册、报名、填写并提交。
　　（2）发送材料
　　将以下材拍照或扫描后，于2016年1月12日前以压缩包附件形式（文件名为网上报名时产生的报名号）发送至电子科技大学招生办公室邮箱：zhaoban@uestc.edu.cn。申请材料包括：
　　a.《电子科技大学外语类保送生网上报名表》（网上打印、签字盖章）
　　b. 相关证书材料复印件（须加盖中学教务部门公章）
　　c. 身份证或户口簿
　　**四、选拔**
　　1．材料初审
　　我校将组织外语类招生专家委员会对学生申请材料进行初审。考生可通过网上报名系统查询，初审通过者请于规定时间内在网上缴费并打印准考证：
　　初审结果查询时间：2016年1月13日
　　打印准考证时间：2016年1月15日
　　2. 测试
　　初审合格者参加我校外语类保送生测试。测试所有信息均在电子科技大学本科招生网上公布，请考生注意时间节点，及时查询有关信息。
　　（1）测试科目：数学、英语（包括英语笔试与英语面试）
　　（2）测试时间：2016年1月16日（具体以网上打印准考证为准）
　　（3）测试地点：电子科技大学（具体以网上打印准考证为准）
　　3．确定合格名单
　　学校根据考生的测试成绩（数学、英语笔试、英语面试各100分，总分300分）和报考的专业志愿，按照优中选优、宁缺毋滥的原则，认定合格考生及专业；测试结果通过学校招生领导小组讨论后按照教育部规定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生效。
　　按教育部有关规定，外语类保送生入学后本科阶段不得转入非外语类专业。
　　**五、监督机制**
　　1．我校外语类保送生录取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选拔程序，加强过程管理，录取结果透明公开，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全程参与。社会监督和投诉电话：028-61830237。
　　2．申请人应本着诚信原则，如实填写申请表和相关材料；所在中学应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推荐申请者，如实填写表中各项。如有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即取消相应资格。
　　**六、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西源大道2006号电子科技大学清水河校区主楼B2-214
　　收件单位：电子科技大学招生办公室
　　邮政编码：611731
　　招办电话：028—61831137、61831139
　　邮箱：zhaoban@uestc.edu.cn
　　网址： http://www.uestczs.net
　　**七、本招生简章由电子科技大学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其他未尽事宜，根据国家、各省级招办政策和《电子科技大学2016年本科招生章程》执行。**

电子科技大学本科招生办公室

**电子科技大学2016年高水平运动队招生简章**

电子科技大学是教育部直属、国家“985工程”、“211工程”重点建设高校，是经教育部批准的具有招收高水平运动队资格的普通高等学校。我校根据教育部高水平运动队招生相关文件精神及学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的需要，制定2016年高水平运动队招生简章。具体如下：
　　**一、招生项目**
　　男子篮球；男子足球；男、女田径；男、女游泳；男、女网球。
　　**二、招生计划**
　　高水平运动队招生计划严格按照教育部的有关规定执行，总规模不超过本科招生计划总数的1%，共计49名，按照不超过招生计划数2倍认定合格考生。集体项目招生人数不超过该项目赛事规定的一方最多同时上场人数，具体招生计划如下：

|  |  |  |
| --- | --- | --- |
| **项   目** | **招生人数** | **备注** |
| 男子篮球 | ≤5 | 中锋2人、后卫1人、前锋2人 |
| 男子足球 | ≤11 | 前卫6人、后卫3人、前锋2人 |
| 田径（男） | ≤6 | 短跑跨栏3人、中长跑1人、跳跃1人、投掷1人 |
| 田径（女） | ≤6 | 短跑跨栏3人、中长跑2人、跳跃1人 |
| 游泳（男） | ≤7 | 混合泳1人、自由泳3人、蛙泳2人、蝶泳1人 |
| 游泳（女） | ≤4 | 自由泳1人、蛙泳1人、蝶泳1人、仰泳1人 |
| 网球（男） | ≤5 |   |
| 网球（女） | ≤5 |   |
| 合计 | ≤49 |   |

　　备注： 各项目招生人数可以根据报考考生水平适当调整。

**三、生源范围**
　　理科面向全国招生，文科面向四川、重庆、湖南、湖北、河南、河北、辽宁、山东、江西、山西、安徽11个省份招生。
　　**四、报名条件及要求**
　　1．符合普通高等学校2016年招生工作规定的报名要求、年龄不超过22周岁（1994年9月1日之后出生）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方可参加高水平运动队招生考试报名：
　　（1）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获得国家二级运动员（含）以上证书且高中阶段在省级（含）以上比赛中获得集体项目前六名的主力队员或个人项目前三名者。
　　（2）具有高级中等教育毕业同等学力，获得国家一级运动员（含）以上证书者，或近三年内在全国（或国际）集体项目比赛中获得前八名的主力队员。
　　说明：网球项目团体名次、软网名次所获得的二级运动员证书不能作为报名条件。
　　2．参加高水平运动员测试的考生应参加其户口所在地省级高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统一组织的高考报名并获取高考报名号。
　　3．学生所持有的运动员等级证书项目应与报考的项目一致，运动员技术等级以国家体育总局官方网站“运动员技术等级综合查询系统”公示的数据信息为准。
　　**五、报名方式**
　　考生报名时须登录我校网上报名系统报名并邮寄书面材料，两者缺一不可。具体方法如下：
　　1．网上报名：
　　公布之日起至2016年2月1日16时，请考生登录“电子科技大学本科招生网上报名系统（[/signup](http://www.uestczs.net/signup/)）”报名。
　　2．材料寄送：
　　考生须在2016年2月3日前按照顺序将以下材料用A4纸装订成册后以中国邮政特快专递（EMS）的方式寄至电子科技大学体育部（以收件日邮戳为准），并在信封上注明 “高水平运动队报名材料”。
　　邮寄材料包括：
　　（1）《电子科技大学2016年高水平运动队网上报名表》（网上打印）；
　　（2）学生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及户口薄复印件、一寸免冠照片2张；
　　（3）运动员等级证书及相关比赛秩序册、成绩证明（书）复印件 。
　　邮寄地址：成都市建设北路二段四号电子科技大学（沙河校区）体育部柳老师收
　　邮政编码：610054
　　说明：考生报名材料不齐或超过报名时间的，将不予受理。报名材料一律不退还，请留好备份。申请材料应当清晰、真实、完整。申请材料中存在虚假内容或者隐匿可能对考生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事实的，一经发现，取消继续参与后续认定工作的资格；已经获得高水平运动队认定资格的，取消认定；已经入学的，按教育部和我校相关规定处理。
　　3．查询结果和网上缴费：
　　我校将组织专家组对考生进行测试资格审核，确定参加电子科技大学2016年高水平运动队测试资格名单。考生可登录我校报名系统查询测试资格审核结果，并请在网上完成缴费，学校不再另行通知。
　　查询审核结果时间：2016年2月25日起查询。
　　网上缴费时间：2016年2月26日—3月8日。
　　**六、测试安排**
　　1．报到：
　　时间：2016年3月11日9：00—17：00。
　　地点：成都市建设北路二段四号电子科技大学（沙河校区）体育馆。
　　注意：报到时，考生须提供报名资料中所有证件及材料原件。
　　2．体育专项测试：
　　时间：2016年3月12日上午。
　　地点：电子科技大学沙河校区体育场。
　　注意：测试前考生须自行购买本次考试的人身安全保险，并向测试老师提供保单原件。
　　3．文化课单独考试：
　　获得国家一级运动员、运动健将、国际健将称号的考生，须参加我校单独组织的文化考试。
　　科目：语文、数学、英语，均为笔试。
　　时间：2016年3月11日晚，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七、体育专项测试内容**
　　1．男、女田径及游泳项目按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进行测试。
　　2．男子篮球测试内容为助跑摸高、往返运球投篮、定位投篮、比赛。
　　3．男子足球测试内容为颠球、传球、绕杆射门、折返跑、比赛。
　　4．男、女网球测试内容为专项技术，包括正反手、截击、高压球技术组合、上手发球技术；专项素质，包括双打线折返跑；比赛（技战术运用）等。
　　**八、录取原则及办法**
　　1．户口所在地省级招生管理部门统一组织高水平运动队专业测试的考生，必须参加省级统一测试并达到省级统一测试合格水平。
　　2．我校将根据学校运动队建设需要及考生体育专项测试成绩，确定体育专项测试合格考生名单，并上传至“教育部阳光高考信息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我校与考生进行签约。
　　3．根据教育部规定，我校对签约考生执行以下降分标准和录取办法：
　　（1）获得国家一级运动员、运动健将、国际健将称号之一的考生，参加我校体育专项测试和文化课单独考试，成绩合格，学校将按照相关规定报省级招办审核录取。
　　（2）对部分运动成绩特别突出，确有培养前途的考生，当其高考文化成绩达到生源省份本科第二批次录取控制线的65%时予以录取。
　　（3）其余考生高考文化成绩达到生源省份本科第二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时予以录取。
　　备注：对于合并本科批次的省份，以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划定的高校运动队参考录取控制分数线为准；若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没有划定参考录取控制分数线的，将根据教育部和各省有关规定确定各省文化控制线并于录取前在本科招生信息网上公布。
　　**九、入学与复查**
　　1．新生入校一个月内，依据教育部有关规定对新生进行体育专项复测。凡发现弄虚作假者，将按教育部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
　　2．学生在校期间，须认真参加并完成学生各运动队的训练及比赛，遵守学生运动队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未能达到训练要求的，将按照学校相关管理规定给予处分。
　　**十、监督机制**
　　1．我校高水平运动队录取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选拔程序，录取结果公开透明，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全程参与。社会监督和投诉电话：028-61830237。
　　2．考生应本着诚信原则，如实填写申请表和相关材料；所在中学应本着高度负责的精神提供证明材料。如有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即取消相应资格。
　　**十一、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成都市建设北路二段四号电子科技大学（沙河校区）体育部
　　邮政编码：610054
　　学校网址：http://www.uestc.edu.cn
　　招生网址：http://www.uestczs.net
　　联系人：柳老师
　　联系电话：13982099157，18040372637，028-83203116（传真）
　　**十二、本招生简章由电子科技大学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电子科技大学2016年高水平艺术团招生简章**

电子科技大学是教育部直属、国家“985工程”、“211工程”重点建设高校。为进一步推动学校学生素质教育，提升学生艺术修养，根据教育部相关规定，2016年我校高水平艺术团将继续招生。具体如下：
　　**一、招生对象**
　　1. 综合素质高、身体健康、学习成绩优良、具有较高艺术水平，符合2016年普通高校招生录取报考条件的高中毕业生；
　　2. “电子科技大学”理科面向全国招生，文科仅面向四川、重庆、河南、河北、辽宁、山东、山西、湖北、湖南、安徽、江西等十一个省市招生；
　　3. “电子科技大学（沙河校区）”理科面向安徽、北京、福建、广东、河北、河南、吉林、江苏、江西、山东、四川、天津、浙江、陕西、重庆等十五个省市招生，文科无招生计划。
　　**二、招生计划**
　　不超过学校上一年度本科招生计划的1%。
　　**三、招生项目及拟招生人数**

|  |  |  |
| --- | --- | --- |
| **类别** | **项目** | **招生人数** |
| 管弦乐类 | 低音提琴☆ | 2 |
| 小提琴☆ | 6 |
| 低音单簧管☆ | 1 |
| 竖琴☆ | 1 |
| 圆号☆ | 2 |
| 大号☆ | 1 |
| 小号☆ | 2 |
| 双排键☆ | 1 |
| 大提琴☆ | 3 |
| 中提琴 | 1 |
| 长号 | 1 |
| 双簧管 | 1 |
| 大管 | 1 |
| 定音鼓 | 1 |
| 马林巴 | 1 |
| 电声乐类 | 电吉他 | 1 |
| 架子鼓☆ | 1 |
| 民乐类 | 扬琴☆ | 1 |
| 中阮 | 1 |
| 二胡 | 2 |
| 舞蹈类（不包括体育舞蹈、街舞） | 民族舞☆ | 3 |
| 古典舞 | 2 |
| 现代舞 | 1 |
| 声乐类 | 美声唱法☆ | 4 |
| 民族唱法 | 4 |
| 语言类 | 主持☆ | 2 |
| 表演 | 1 |
| 美术设计类 | 美术创作（油画方向） | 1 |
| 美术设计（平面设计方向） | 1 |

　　**备注：**1**.**各项目招生人数可以根据报考考生水平适当调整；
　　2. 考生最多可以兼报两项，且分数不叠加，分别排序；
　　3. 带☆项目为我校高水平艺术团招生急需项目。
　　**四、报考条件**
　　1.舞蹈类考生：男173cm以上，女162cm以上；协调性好，反应灵敏，受过系统的舞蹈训练，有扎实的舞蹈基本功功底，有较强的学习舞蹈的能力和舞蹈表现力；
　　2.声乐类考生：男170cm以上，女160cm以上；有良好声乐基础和表现力，形象好；
　　3.语言类（主持）考生：男生180cm以上，女生165cm以上；普通话标准，形象气质佳；
　　4.语言类（表演）考生：男生170cm以上，女生160cm以上；语言能力、表演能力强；
　　5.美术类考生：有较好的美术功底，受过系统的美术训练。
　　**五、报考程序**
　　1.报名
　　即日起-2016年1月9日,考生登录电子科技大学本科招生网查询招生简章，并在“网上报名系统(网址：/signup)”按照提示进行注册、报名。考生必须进行网上报名，未通过网上系统报名不予安排考试，不接受现场报名。
　　2.初审及缴费
　　我校将根据学生的报名材料进行资格初审。报名考生可于2016年1月10日-12日登录我校网上报名系统查询初审结果并进行网上缴费，我校不再另行通知。测试费用标准为200元/人，兼报不额外收取测试费用。如有变动，请随时关注我校本科招生网的通知。
　　3.准考证打印
　　缴费成功的考生请于2016年1月14日-15日登录报名系统打印准考证。
　　**六、测试**
　　1. 报到
　　报到时间：2016年1月16日9:00—13:00
　　报到地点：电子科技大学清水河校区活动中心二楼九州厅
　　交验材料：
　　（1）《2016年电子科技大学高水平艺术团报名表》（网上打印、按照要求签字并盖章）；
　　（2）身份证复印件一张（没有身份证的，可以用户口本复印件代替）；
　　（3）本人免冠证件照两张。
　　2. 文化课测试
　　测试时间：2016年1月16日14:30-16:30
　　测试地点：电子科技大学清水河校区品学楼
　　测试科目：数学、英语
　　3. 专业测试
　　测试时间：2016年1月17日
　　测试地点：电子科技大学清水河校区文化艺术中心
　　测试内容：
　　（1）管弦乐类：自选曲目一首（4分钟以内），五线谱视奏一段；
　　（2）声乐类：自选歌曲一首（4分钟以内），视唱练耳（简谱、五线谱均可）；
　　（3）舞蹈类：基本功、个人技巧、摹仿、自选舞蹈一个（3分钟以内）；
　　（4）民乐类：自选曲目一首（4分钟以内），简谱视奏一段；
　　（5）主持类考生，自备诗朗诵一首、串词一段；表演类考生，自备诗朗诵一首，单人小品一个（2分钟以内）；
　　（6）电声乐类：自选乐曲一首（4分钟以内），视奏一段；
　　（7）美术类：素描、色彩、创作
　　素描：测试时间9:30-12:00，测试内容为石膏头像照片或人头像照片素描；
　　色彩：测试时间13:00-15:00，测试内容为水粉色彩默写；
　　创作：测试时间15:00-16:00，测试内容为命题性创作。
　　4. 测试注意事项
　　（1） 文化课测试试卷不区分文理科，在划定文化测试合格线时，文科、理科分别划线；
　　（2）测试点提供钢琴、架子鼓、定音鼓、双排键、低音提琴、扬琴、画架，其他乐器自备，自带服装、道具；
　　（3）管弦乐类、键盘类、民乐类不允许使用任何伴奏；
　　（4）声乐类、舞蹈类、电声乐类如需使用伴奏，自备伴奏；伴奏限MP3格式音频文件，U盘存储；如需要钢琴伴奏，自带伴奏人员。
　　5.测试结果查询
　　请考生于2016年1月20日起登录报名系统查询测试结果。
　　**七、录取办法**
　　1. 若其所在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有文艺特长生统一测试（简称“省考”），考生必须参加省考并取得相应等级。
　　2. 合格考生名单确定
　　对于达到文化测试合格线的考生，按照艺术专项测试成绩由高到低排序，确定高水平艺术团测试合格考生名单。
　　3．公示及签约
　　我校将对所有合格考生名单在“教育部阳光高考信息平台”和电子科技大本科招生网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给予考生电子科技大学2016年高水平艺术团预录取资格，并与其签订《电子科技大学2016年高水平艺术团预录取协议》。
　　4. 取得高水平艺术团预录取资格的考生，须参加2016年全国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并第一志愿报考我校。对于实行平行志愿的省份，考生须填报我校为平行志愿A志愿。设置了高水平艺术团单独填报批次的省份，按照其省级招办统一要求执行。
　　5. 取得高水平艺术团预录取资格的考生，高考成绩达到我校在当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调档分数线下20分以内（但不低于本科一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经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办公室审批同意，我校即予以录取，录取专业满足前三个专业志愿之一；对个别艺术水平特别突出、文化考试成绩达到生源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本科一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的考生，经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办公室审批同意，我校即予以录取，录取专业满足第一专业志愿。以上内容与教育部2016年高水平艺术团招生相关规定有冲突时，以教育部相关规定为准。
　　6. 取得高水平艺术团预录取资格的考生，被我校正式录取后即成为电子科技大学学生艺术团团员，须服从艺术团的各项管理规定，按照要求参加日常训练和演出。
　　**八、入学与复查**
　　1.新生入校三个月内，电子科技大学将对新生进行艺术专项复测。凡发现弄虚作假者，将按教育部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
　　2.学生在校期间，须认真参加并完成学生艺术团的训练、演出和比赛，遵守学生艺术团各项规定。未能达到训练要求的，将依照学校相关管理规定予以处分。
　　**九、监督机制**
　　1.我校高水平艺术团招生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选拔程序，加强过程管理，录取结果公开透明，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全程参与。社会监督和投诉电话：028-61830237。
　　2.若发现考生有弄虚作假等违纪、舞弊或其他不诚信行为，一经认定，将依照国家、学校相关规定，根据查实时间取消其考试成绩、录取资格、入学资格等,已取得学籍者将取消学籍，并报生源省级招生考试部门，空缺名额不递补。
　　**十、咨询及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028－61831067（兼传真）028—61830362
　　咨询时间：工作日9:00-12:00   14:00-17:00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区西源大道2006号电子科技大学艺术中心
　　邮政编码：611731
　　学校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区西源大道2006号
　　招生网址：http://www.uestczs.net
　　**十一、本招生简章由电子科技大学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电子科技大学2016年高校专项计划招生简章**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有关精神，促进高等学校入学机会公平，进一步提升农村学生入学比例，我校2016年继续面向农村学生实行高校专项计划（农村学生单独招生）。

一、报名条件

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高校专项计划主要招收边远、贫困、民族等地区县（含县级市）以下高中勤奋好学、成绩优良的农村学生，具体实施区域由有关省（区、市）根据上述要求确定。报考我校且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2016年统一高考报名条件；

2.本人及父亲或母亲或法定监护人户籍地在实施区域的农村，本人具有当地连续3年以上户籍；

3.本人具有户籍所在县及以下高中连续3年学籍并实际就读；

4.身心健康、志存高远、品学兼优的理科高中毕业生，数学及物理成绩在高中三年共十次期末成绩中累计五次及以上达到满分的85%。

二、报名办法

为给高校专项计划考生提供最大的便利，我校高校专项计划全过程不收取任何费用。请考生公布之日起至2016年4月25日16时，请考生登录高校专项计划报名系统(网址：<http://gaokao.chsi.com.cn/gxzxbm/>)进行统一报名。

考生须在报名截止前将报名申请材料电子扫描件上传至报名系统，材料包括：

1．电子科技大学2016年高校专项计划申请表（网上报名成功后通过系统生成打印，并由本人、中学负责人分别亲笔填写相关内容并签字确认，中学审核盖章）；

2．高中阶段各类课程修习情况及成绩、学业水平考试成绩、获奖情况、综合素质评价档案及其他反映学生成长与发展情况的写实性材料等；

3．考生及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的户口本首页、户主页及本人页，其他证明材料无效；

上传至报名系统的申请材料要求真实、详尽、准确、清晰，材料复印件须中学盖章。所有申请材料通过报名系统网上提交，我校不接收纸质报名申请材料。未按要求完成报名、报名申请材料不合要求者，报名无效。

三、审核及资格确定

1．入选资格审核

户籍、学籍资格经生源所在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审核通过的考生，我校将组织专家对其申请材料进行入选资格审核。根据申报材料，按招生计划的一定比例择优确定入选资格考生名单，并报我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确定。

2．公示

获得我校高校专项计划入选资格的考生名单，将在教育部阳光高考信息平台、考生所在省级招办信息平台、所在中学及我校本科招生网进行公示。入选考生资格经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公示10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正式确认。

四、录取

1．我校高校专项计划入选资格考生名单，以通过教育部阳光高考信息平台公示为准。

2．高校专项计划入选资格考生须参加2016年全国普通高考；须第一志愿填报电子科技大学，实行平行志愿填报方式的省份，须填报我校为平行志愿A志愿；设置了高校专项计划填报批次的省份，按照其省级招办统一要求执行。

3．我校2016年高校专项计划的计划数不少于学校本科年度招生规模的2%。

4．录取原则：高考投档成绩达到当地省（市、区）的本科一批次控制线。

5．专业安排：我校将结合考生报考专业志愿、各专业实际录取情况及考生高考成绩安排专业。

五、日程安排

1.报名时间：公布之日起至2016年4月25日16时截止；

2.入选资格公布：2016年5月30日起。

六、监督机制

1.我校高校专项计划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建立和完善监督机制，严格规范管理、加强信息公开、加强监督制约、严防权力寻租；社会监督和投诉电话：028-61830237。

2.考生应本着诚信原则，如实填写申请表和相关材料；所在中学应本着高度负责的精神推荐申请者。如有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即取消考生相应资格。

七、注意事项

1.入选考生的考生高考成绩（及单科成绩）应符合我校招生章程规定，政审、体检合格。

2.入选考生高考后填报的高校专项计划专业志愿须与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公示专业一致。

3.江苏省入选考生选测科目及等级要求与普通学生相同。

4.合并本科批次省份，第一批次本科录取分数线按相关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招生考试机构确定的高校专项计划相应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执行。

八、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西源大道2006号电子科技大学清水河校区主楼B2-214，邮政编码：611731

电话：028-61831137、61831139

网址： [http://www.uestczs.net](http://www.uestczs.net/)

九、本方案由电子科技大学本科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其他未尽事宜，根据国家、各省级招办政策和《电子科技大学2016年本科招生章程》执行。

**招生计划**

| **名称** | **类别** | **并轨** | **国防定向生** | **西藏班新疆班** | **港澳台****学生**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电子科技大学 | 计划数 | 3621 | 99 | 50 | 0 | 3770 |
| 招生数 | 3558 | 99 | 50 | 11 | 3718 |
| 电子科技大学（沙河校区） | 计划数 | 1229 | 0 | 11 | 0 | 1240 |
| 招生数 | 1211 | 0 | 11 | 7 | 1229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院名称 | 专业/类名称 | 专业代码 | 科类 | 专业计划数 | 学院计划数 |
| 英才实验学院 | 电子信息类（“成电英才计划”实验班） | 0807 | 理工 | 45 | 45 |
| 通信与信息工程学院 | 通信工程（按大类招生） | 080703 | 理工 | 410 | 410 |
| 电子工程学院 | 电子信息工程（按大类招生） | 080701 | 理工 | 420 | 420 |
| 微电子与固体电子学院 | 微电子科学与工程 | 080704 | 理工 | 180 | 415 |
| 电子科学与技术 | 080702 | 理工 | 180 |
| 应用化学  | 070302 | 理工 | 55 |
| 物理电子学院 | 应用物理学  | 070202 | 理工 | 40 | 275 |
| 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 | 080714T | 理工 | 235 |
| 光电信息学院 | 电子科学与技术（物理电子技术、传感网技术方向） | 080702 | 理工 | 165 | 330 |
| 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含光通信与光电工程、信息显示与光电技术方向） | 080705 | 理工 | 165 |
|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 | 信息安全 | 080904K | 理工 | 120 | 395 |
|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 080901 | 理工 | 210 |
| 数字媒体技术 | 080906 | 理工 | 35 |
|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互联网＋”复合培养实验班） | 080901 | 理工 | 30 |
| 自动化工程学院 | 自动化（按大类招生） | 080801 | 理工 | 330 | 330 |
| 机械电子工程学院 |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 080202 | 理工 | 195 | 300 |
|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 080601 | 理工 | 70 |
| 工业工程 | 120701 | 理工 | 35 |
| 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 | 生物技术（生物-信息复合培养实验班） | 071002 | 理工 | 55 | 115 |
| 生物医学工程 | 082601 | 理工 | 60 |
| 数学科学学院 | 数学类（按大类招生） | 0701 | 理工 | 115 | 115 |
| 经济与管理学院 | 工商管理类（管理-电子工程复合培养实验班） | 1202 | 理工 | 100 | 100 |
|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 120102 | 理工 | 35 | 155 |
| 法学 | 030101K | 文史 | 30 |
| 行政管理  | 120402 | 文史 | 60 |
| 城市管理 | 120405 | 文史 | 30 |
| 外国语学院 | 英语 | 050201 | 文史 | 30 | 100 |
| 日语 | 050207 | 文史 | 20 |
| 翻译 | 050261 | 文史 | 30 |
| 法语 | 050204 | 文史 | 20 |
| 能源科学与工程学院 | 新能源材料与器件 | 080414T | 理工 | 40 | 85 |
| 智能电网信息工程 | 080602T | 理工 | 45 |
| 资源与环境学院 | 环境工程 | 082502 | 理工 | 25 | 90 |
| 空间信息与数字技术 | 080908T | 理工 | 65 |
| 航空航天学院 | 探测制导与控制技术 | 082103 | 理工 | 30 | 90 |
| 探测制导与控制技术 | 082103 | 理工 | 30 |
| 航空航天工程 | 082001 | 理工 | 30 |
| 信息与软件工程学院 | 软件工程（信息工程） | 080902 | 理工 | 180 | 740 |
| 软件工程（软件技术） | 080902 | 理工 | 160 |
| 软件工程（大型主机） | 080902 | 理工 | 42 |
| 软件工程（嵌入式系统） | 080902 | 理工 | 172 |
| 软件工程（网络安全工程） | 080902 | 理工 | 112 |
| 软件工程（数字动漫） | 080902 | 理工 | 74 |
| 格拉斯哥学院 | 电气类（中外合作办学）（电子信息工程） | 0806H | 理工 | 240 | 380 |
| 电气类（中外合作办学）（通信工程） | 0806H | 理工 | 140 |
| 示范性微电子学院 | 集成电路设计与集成系统 | 080710T | 理工 | 120 | 120 |